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6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明伟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14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5.0450%。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204,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1.89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38,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1493%。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9%;反对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1%;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40,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9%;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5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7%;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楚慧、梁晓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59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4%;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0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81%;反对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1%。
 2.0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40,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9%;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5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7%;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楚慧、梁晓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366号
 致: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11月18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代表60,204,563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1.788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3,615,700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7.0809%。中小股东是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1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5,938,862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12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5,938,862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12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2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76,143,42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4.909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554,56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829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2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7,9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4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9%;反对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4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4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9%;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5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7%;反对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4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56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变更为“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3个募投项目,同时新增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募投项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5-048)。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元)的存款余额	募投项目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282926	0	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283963	0	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283087	0	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0100283845	0	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3381900100283087,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3381900100283845,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于用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甲方需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甲方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有权对甲方的保荐机构,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广、赵跃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

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3381900100283087,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惠州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3381900100283845,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于用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甲方需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甲方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有权对甲方的保荐机构,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广、赵跃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1月19日18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于2025年11月24日9时30分至15时在网络会议系统进行投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规划。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
 电脑端参会需要访问(https://pczr.court.gov.cn/pcajzx/login)登录;手机端参会通过微信搜索“破产重整会议小程序”登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2025年11月19日之前,将会收到网络会议系统短信,接收会议登录账号及密码。为确保网络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条款。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2.登录参会
 2025年11月24日上午9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即可登录电脑或手机端,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件。2025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会议正式开始,参会人员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根据管理人要求点击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及投票表决等操作。
 请债权人保持债权申报材料中确定的联系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会议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相关不利影响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会议支持
 对网络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以及其他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或访问网络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热线:4008101866转3再转3;管理人联系电话:13388716680、13388719373。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履职方案》;
 4.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核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5.管理人介绍《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6.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采取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择一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请于2025年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9%;反对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1%;弃权4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4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9%;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51,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8,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143,425股;同意75,638,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3%;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49,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75,59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4%;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45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06,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81%;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4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1%。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75,64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9%;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54,562股;同意19,051,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7%;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4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满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有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1.4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控制/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6,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股本)	0.303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林广满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2日
增持计划实际实施期间	202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260万元-5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增持计划金额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427股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281,444股
累计增持比例(占股本)	0.115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量	396,13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4194%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范围 是 否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